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07號

聲 請 人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

代 理 人 林恬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45號公示催告。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於民國115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	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地
001	貿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	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	87年11月30日	未記載	1,512,000元	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

(續上頁)

01

	周良貴	指定人				號3樓
--	-----	-----	--	--	--	-----